

国土规划 政策法规选编

GUOTU GUIHUA ZHENGCE FAGUI XUANBIAN

主 编 潘文灿

副主编 潘书坤 李新玉 孟旭光

中国大地出版社

国土规划政策法规选编

主 编：潘文灿

副主编：潘书坤 李新玉 孟旭光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土规划政策法规选编/潘文灿主编. —北京: 中国
大地出版社, 2003.10

ISBN 7-80097-598-3

I. 国... II. 潘... III. ①国土规划—经济政策—
汇编—中国②国土规划—土地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F129.9②D92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5678 号

责任编辑: 陈维平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9 号 100081

电 话: (010) 62183493 (发行部)

传 真: (010) 62183493

印 刷: 北京纪元彩艺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¹/₁₆

印 张: 60.25

字 数: 146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97-598-3/D·35

定 价: 168.00 元

(凡购买中国大地出版社的图书,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潘文灿

副主编：潘书坤 李新玉 孟旭光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丹	王素萍	吕 宾	孙晓莉
齐亚彬	李 成	杜 舰	张照志
贾文龙	曹清华	鹿爱莉	薛全全

前言

国土是国家或地区存在和发展的空间和物质基础。国土规划是国家和地区高层次、战略性、综合性的地域空间规划，是指导城市规划、自然资源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国土规划工作，多次强调要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国土资源规划、加强政策调控，加强规划的宏观指导和约束作用。江泽民同志在2002年的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国土资源工作，要以提高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目标，建立政府管理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资源优化配置新机制，全面加强资源调查、规划和管理，不断提高对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平。”党的十六大又明确指出：“必须把可持续发展放在十分突出的地位……搞好国土资源综合整治。”

与国外相比较，我国的国土规划及管理缺乏相应的综合的法律制度，这极大地影响和制约着国土规划及管理工作的的发展。尽管如此，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了使国土规划及管理工作做到依法行政，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国土规划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选编》是继1988年和1996年编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法规汇编》之后，将1996年以来全国人大、国务院颁布的有关国土开发整治及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布的部分规章和一些规范性文件汇集而成。这些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推进我国国土规划及管理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选编》按其主要内容分为综合、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测绘、水资源、生物资源、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和其他等10个部分，各部分均以公布和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在编辑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欠妥之处，恳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9月

目 录

一、综 合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	(3)
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	(3)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知	(6)
资源综合利用目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5)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1)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大调查管理若干规定 (试行)	(25)
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8)
国土资源“十五”计划纲要	(33)
“十五”西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50)
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意见》	(76)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意见	(77)
“十五”西部开发总体规划	(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好 2002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意见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91)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10)

二、土地资源

土地登记规则 (修正)	(125)
全国土地管理“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纲要	(133)
关于认真贯彻中发〔1997〕11 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变更土地登记工作的通知	(14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批规定	(144)
关于在国有企业改革中加强地籍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49)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153)
关于强化土地执法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0)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变更调查与统计工作的通知	(171)
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及处置方案会审办法	(176)
国土资源部关于各类用地报批会审办法	(178)
国土资源部关于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会审办法	(180)
关于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	(182)
国土资源部关于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办法	(184)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建设用地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	(186)
附件一：土地宗地信息	(187)
附件二：土地综合信息	(188)
附件三：省级土地管理部门上报备案分区宗地信息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1)
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管理办法	(19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01)
关于进一步推行招标投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205)
关于加强对“果园、庄园”等农林开发活动管理的通知	(207)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209)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211)
关于做好省级和需国务院审批的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批工作的通知	(215)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216)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	(218)
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批和实施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220)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增发国债投资建设项目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222)
国土资源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和实施《限制供地项目目录》、 《禁止供地项目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224)
关于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36)
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办法》的批复	(239)
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办法	(239)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 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242)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当前土地登记和城镇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245)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大补充耕地工作力度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	(248)
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验收办法	(250)
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管理工作若干意见	(253)
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迁建规划区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256)
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59)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64)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复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66)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271)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27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77)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79)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	(281)
附件一：土地分类体系说明	(281)
附件二：全国土地分类（试行）	(284)
国土资源部、国家经贸委、水利部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290)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	(294)
报国务院批准的土地开发用地审查办法	(297)
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做好土地整理开发规划工作的通知	(299)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管理若干意见	(301)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06)
退耕还林条例	(313)
建设部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321)
三、矿产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25)
附件：《刑法》有关条款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331)
附件：《刑法》有关条款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339)
地矿部关于加强矿泉水勘查登记管理的通知	(348)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49)
附件：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49)
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	(35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35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358)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362)
关于授权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规定	(364)
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	(365)
附件一：矿产资源勘查登记有关规定	(365)
附件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有关规定	(369)
国务院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	(37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审批有关问题的规定	(374)
关于转发矿泉水、地热水管理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	(377)
附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	(378)
关于加强海砂开采管理的通知	(379)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381)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385)
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	(38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	(38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	(39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	(394)
国土资源部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报告评审认定工作的有关要求	(398)
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400)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若干问题暂行规定	(404)
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	(406)
附件：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	(407)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办法	(412)
关于加强长江中下游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	(41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有关规定	(415)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	(417)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的若干意见	(419)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	(421)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423)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430)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	(432)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工作的通知	(433)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划纲要	(435)
国务院关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批复	(444)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通知	(445)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458)
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批办法	(46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462)
省级矿产资源规划会审办法	(466)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470)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476)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480)
国务院关于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总体规划的批复	(484)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486)
附件：地质资料汇交范围	(489)
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导意见	(491)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497)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办法	(499)

(010) …… 宝内函《宝内函发〔2010〕第10号》关于宝内会委常委宝内升升人宝内

(410) …… 宝内函《宝内函发〔2010〕第10号》关于宝内会委常委宝内升升人宝内

(150) …… 宝内函《宝内函发〔2010〕第10号》关于宝内会委常委宝内升升人宝内

四、海洋资源

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 (505)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506)

海洋标准化管理规定…………… (508)

关于开展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工作的意见…………… (511)

海洋信息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514)

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516)

附件一：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报告书编写大纲…………… (517)

附件二：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报告表…………… (519)

海域使用申报审批管理办法…………… (520)

海域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 (522)

关于建立海洋环境污染损害事件报告制度的通知…………… (523)

海洋预报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525)

海砂开采使用海域论证管理暂行办法…………… (530)

附件：海砂开采使用海域论证报告书暂行编写大纲……………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534)

关于加强海洋赤潮预防控制治理工作的意见…………… (545)

国务院关于渤海碧海行动计划的批复……………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556)

海域使用申请审批暂行办法…………… (564)

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 (567)

附件：全国海洋功能区划…………… (568)

(517) …… 宝内函《宝内函发〔2010〕第10号》关于宝内会委常委宝内升升人宝内

(417) …… 宝内函《宝内函发〔2010〕第10号》关于宝内会委常委宝内升升人宝内

(817) …… 宝内函《宝内函发〔2010〕第10号》关于宝内会委常委宝内升升人宝内

五、测 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581)

地图审核管理办法…………… (584)

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规定…………… (587)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590)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管理规定……………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597)

(337) …… 宝内函《宝内函发〔2010〕第10号》关于宝内会委常委宝内升升人宝内

(387) …… 宝内函《宝内函发〔2010〕第10号》关于宝内会委常委宝内升升人宝内

(340) …… 宝内函《宝内函发〔2010〕第10号》关于宝内会委常委宝内升升人宝内

六、水资源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6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14)
黄河上中游水土流失区重点防治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25)
关于实施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十、百、千”示范工程的通知	(634)
附件一：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十百千”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634)
附件二：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十百千”示范工程名单	(635)
关于全面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摘录）	(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639)
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645)
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	(649)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652)
工业节水“十五”规划	(656)
水利部关于加强地下水监测工作的通知	(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64)

七、生物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87)
附《刑法》有关条款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69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0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71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714)
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22)

八、环境保护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733)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条款	(736)
附件一：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	(736)
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九五”计划的批复	(738)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745)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	(751)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754)
关于加强乡镇煤矿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	(757)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工作的意见	(7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762)
国务院关于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及2010年规划的批复	(764)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76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75)
关于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780)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781)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789)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03)
环保产业发展“十五”规划	(810)
国务院关于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的批复	(819)
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	(8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834)
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	(838)
国务院关于环保总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分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 的批复	(858)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分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	(8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61)

九、城乡建设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	(869)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71)
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发展经济适用住房的若干意见	(876)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8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	(88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887)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管理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通知	(89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城镇化发展重点专项规划	(893)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决定	(902)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903)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907)

(125)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124)	十、其 他	
(123)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9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摘录)	(916)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920)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92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930)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933)
	国务院关于发布第四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38)

(987)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987)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803)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810)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819)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820)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834)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838)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828)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828)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801)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附录之六

(868)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871)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876)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878)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883)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887)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891)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893)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903)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908)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907)	宝财部中工部局农业金融之规划干关	

一、综 合

合 衆 一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

(1996年8月31日 国务院 国发〔1996〕36号)

国务院同意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经济的发展，我国资源相对不足的矛盾将日益突出。必须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各个领域，都必须节约和合理利用各种资源，千方百计减少资源的占用与消耗。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一项重大的技术经济政策，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对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利用、多种途径、讲求实效、重点突破、逐步推广”的方针，遵循资源综合利用与企业发展相结合，与污染防治相结合，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积极推动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努力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下发以来，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我国资源综合利用取得一定的成绩。但资源消耗高、利用率低，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程度低等问题仍然普遍存在。为适应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资源综合利用的范围

资源综合利用主要包括：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二、实行优惠政策，鼓励和扶持企业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

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按照《资源综合利用目录》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文件：《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继续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资源综合利用、仓储设施”税目税率注释的通知》等。国家将进一步研究、制订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的

价格、投资、财政、信贷等其他优惠政策。企业从有关优惠政策中获得的减免税（费）款，要专项用于资源综合利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企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应重点扶持，优先立项，银行根据信贷政策，在安排贷款上给予积极支持。要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一）在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中，对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共生、伴生矿必须统一规划，综合勘探、评价、开采、利用。地质勘查部门在地质勘探报告中应有资源综合利用章（节）；矿山设计部门在确定主采矿种开采方案的同时，应提出可行的共生、伴生矿回收利用方案。

（二）建设项目中的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凡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均应有资源综合利用内容，无资源综合利用内容的，有关部门不予审批。

（三）企业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应积极开展综合利用，不具备利用条件的，应支持其他单位开展综合利用，并对利用废物的企业给予适当的装运补助费。提供可利用废物的企业与利用废物的企业之间应当签订长期的供需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对未经加工或废弃堆存的工业固体废物，提供可利用废物的企业不得向利用废物的企业收取费用；对经过加工的工业固体废物，提供可利用废物的企业可根据加工成本和质量，按照利用废物的企业利益大于提供可利用废物的企业利益的原则，向利用废物的企业收取一定费用。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从建筑设计标准、施工规范和要求等方面积极支持企业利用废物生产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的推广工作。在距粉煤灰、煤矸石堆存场地 20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凡有条件的，已建的实心粘土砖厂等建材企业，必须掺用一定比例的粉煤灰。

（五）各工业主管部门应制订本行业的用水标准定额和节水规划，采取循环用水和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资源短缺地区，要严格限制高耗水工业的发展，对新建高耗水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必须有用水专项论证。

四、采取措施，支持综合利用电厂生产电力、热力

凡利用余热、余压、城市垃圾和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燃料及煤层气生产电力、热力的企业（以下简称综合利用电厂），其单机容量在 500 千瓦以上，符合并网调度条件的，电力部门都应允许并网，签订并网协议，对并网的机组免交小火电上网配套费，并在核定的上网电量内优先购买。

综合利用电厂的上网电价，原则上按同网同质同价的原则确定，有条件的可实行峰谷电价；因成本过高等特殊情况不能执行同网同质同价原则的，可以实行个别定价，由综合利用电厂商电网经营企业提出方案，按国家有关规定报省级以上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电网购入综合利用电厂电量所发生的购电费用可计入成本，作为电网销售电价调整的基础。综合利用电厂与电网互供电量在同一计量点的，可以实行电量按月互抵结算。综合利用电厂所发电量，不纳入国家分配计划，可以在内部调剂使用，电力部门不得扣减电网供应给该企业的电力电量计划指标。

装机容量在 1.2 万千瓦以下（含 1.2 万千瓦）的综合利用电厂，不参加电网调峰；装